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及重組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在電信營運行業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信專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修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方案、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集團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集團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集團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資產注入」)。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及重組 (續)

(b) 組織結構 (續)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集團注入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總數共1,633,484,6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6）是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重估價值入賬外（見附註2(g)），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被本集團貫徹採用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

管理層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歷史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續)

這些估計及其背後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年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會在當年和日後年度進行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隨後期間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38內論述。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列示年度內，採用這些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見附註43）。

(c) 合併基準

(i)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當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部份，本集團未有對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所有者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利潤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所有者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損益表內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超過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子公司的所有其後利潤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準 (續)

(i)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從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獲得的借款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其性質根據附註2(p)或(q)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財務負債項目內。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並已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商譽減值損失（見附註2(d)及2(l)）。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或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權益的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商譽乃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金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

任何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少於本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成本列示, 初始成本一般是指其成交價, 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 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於財務報表列示:

本集團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 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 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後的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 (如適用) 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v)(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 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下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初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後的價值列示。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 其公允價值由租賃起始日起可以從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中分開計算 (見附註2(k)); 和
- 其他廠房及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 (倘有關) 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見附註2(y))。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 (如適用) 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 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 (如適用) 每年被檢閱。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 (見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允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增加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減少應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

(j)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列示(若非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除了具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起於5至10年內攤銷。

(k)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凡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期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發生時在當期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以成本列賬，減值損失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財務資產於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如以後期間的減值減少，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合併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調整到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合併損益表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續)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額。

(n) 建設工程合約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v)(i)。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的建設工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預收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預收工程款」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是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及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合約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在合理的估計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v) 收入確認

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合同收入

當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來自定額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資產負債表日時交易的竣工程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竣工程度是參照對已完工工作的部分估計而定。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客戶對商品的接受基於貨品運付到客戶建築物時的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續)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未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w) 政府補助金

當可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本集團招致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招致的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x)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業務按業務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資產負債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作為損益計入合併損益表。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aa)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分部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經濟環境的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準也不一樣。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該人士有權力及責任制定本集團的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引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執行董事）。

直系家庭成員是指可影響或受影響於該人士與企業進行交易的人士。

3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7,472,427	7,199,590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5,153,540	4,363,152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556,833	1,669,549
	14,182,800	13,232,291

4 經營成本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49,691	239,300
直接員工成本	2,604,229	2,521,904
經營租賃支出	199,236	138,022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4,333,050	4,337,923
分包成本	2,760,555	2,029,152
其他	1,276,835	1,278,079
	11,423,596	10,544,380

5 其他經營收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2,473	30,198
政府補助金	37,119	27,444
出售投資淨收益	28,948	4,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6,163	3,576
罰款收入	1,801	1,458
管理費收入	45,104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68	18,783
其他	17,538	29,886
	159,414	115,6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經營費用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	2,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2,079
捐贈支出	1,800	2,998
罰款支出	3,297	5,917
其他	7,201	7,895
	12,298	21,066

7 財務收入淨額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1,451	59,982
匯兌淨(虧損)/收益	(7,909)	5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7,898)	(22,081)
	85,644	38,403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8 負商譽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子公司產生的負商譽(附註35(a))	—	158,813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產生的負商譽	4,039	686
	4,039	159,499

負商譽是由議價購入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的收益。

9 除稅前利潤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94,249	3,270,807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425	302,863
	3,749,674	3,573,670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400,221	401,579
核數師酬金	10,800	7,912
存貨成本	4,333,050	4,337,9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3,742	38,400
經營租賃支出	257,425	190,4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872	53,3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4,428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293,623	264,54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	(12,911)	(4,059)
所得稅總額	280,712	260,4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 (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99,972	1,040,984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支出 (附註i)	329,991	343,525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 (附註i)	(98,732)	(147,088)
不可抵扣的支出 (附註ii)	84,858	84,606
非應課稅收入 (附註iii)	(46,435)	(46,66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附註iv)	11,030	26,105
所得稅	280,712	260,482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是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
- (iii)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股息收入及負商譽。
- (iv) 涉及按重組分配予前所有者的公司的稅務虧損，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共人民幣4.8百萬元 (2005年：人民幣26.1百萬元)。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王曉初	—	—	—	—	—
李 平	—	—	—	—	—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 軍	53	—	—	—	53
陳茂波	63	—	—	—	63
趙純均	40	—	—	—	40
吳尚志	40	—	—	—	40
郝為民	27	—	—	—	27
夏江華	—	—	—	—	—
閻 棟	—	98	192	34	324
海連成	31	—	—	—	31
	254	98	192	34	5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王曉初	—	—	—	—	—
李 平	—	—	—	—	—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 軍	—	—	—	—	—
陳茂波	—	—	—	—	—
趙純均	—	—	—	—	—
吳尚志	—	—	—	—	—
郝為民	—	—	—	—	—
夏江華	—	—	—	—	—
閻 棟	—	—	—	—	—
海連成	—	—	—	—	—
	—	—	—	—	—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及監事人數如下：

	2006年	2005年
相等於港幣 零至 1,000,000	12	12

12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06年	2005年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員工	5	5
	5	5

12 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782	705
花紅	1,921	1,886
退休計劃供款	418	484
	3,121	3,075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06年	2005年
相等於港幣		
零至 1,000,000	5	5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55,375,000元的利潤。

14 股息

(a) 特別股息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招股書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布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分派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即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06年特別股息。本公司將自2007年7月起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分期派付2006年特別股息。

(b)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2006年不派發末期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人民幣696,078,000元(2005年:人民幣597,556,000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4,057,643,000股(2005年:3,960,000,000股)計算。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依法成立時發行的股份數量,並假設這些股份在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反映有關本公司於2006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1,484,986,000股(見附註33)。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如下:

	2006年 千股	2005年 千股
本公司於2006年依法成立時結算股本並假設這些股份在2005年及2006年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見附註33)於2006年股票發行的影響	3,960,000 97,643	3,960,000 —
	4,057,643	3,960,000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2,020,000	158,598	643,025	998,421	3,820,044
通過收購子公司	16,572	—	15,582	27,338	59,492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3,778	21,519	5,515	57,426	208,238
增加	63,263	17,274	61,099	126,551	268,187
出售	(35,823)	(14,228)	(33,178)	(118,395)	(201,624)
分配予所有者	(143,127)	(2,479)	(886)	(74)	(146,566)
於2005年12月31日	2,044,663	180,684	691,157	1,091,267	4,007,771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05年1月1日	348,096	82,620	351,354	420,658	1,202,728
通過收購子公司	3,291	—	6,935	15,021	25,247
本年計提折舊	76,947	26,792	81,975	166,417	352,131
出售撥回	(9,309)	(9,907)	(20,124)	(54,896)	(94,236)
減值損失	2,024	—	—	55	2,079
分配予所有者	(44,859)	(1,890)	(694)	(71)	(47,514)
於2005年12月31日	376,190	97,615	419,446	547,184	1,440,435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668,473	83,069	271,711	544,083	2,567,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集團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6年1月1日	2,044,663	180,684	691,157	1,091,267	4,007,771
通過收購子公司	35,536	2,160	8,111	22,214	68,021
從在建工程轉入	158,093	32,102	3,425	51,154	244,774
增加	275,522	4,598	115,697	228,219	624,036
出售	(221,797)	(27,287)	(114,385)	(136,925)	(500,394)
分配予所有者	(839,671)	(11,423)	(178,800)	(178,731)	(1,208,625)
重估	(42,490)	(11,341)	(108,655)	(259,486)	(421,972)
於2006年12月31日	1,409,856	169,493	416,550	817,712	2,813,611
代表：					
成本	282,636	31,766	99,668	215,675	629,745
估值 (按2006年3月31日 折舊重置成本法 作出重估)	1,127,220	137,727	316,882	602,037	2,183,866
	1,409,856	169,493	416,550	817,712	2,813,611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06年1月1日	376,190	97,615	419,446	547,184	1,440,435
通過收購子公司	6,522	1,284	4,563	13,704	26,073
本年計提折舊	61,071	25,922	108,937	174,830	370,760
出售撥回	(74,171)	(18,071)	(86,553)	(106,156)	(284,951)
分配予所有者	(162,069)	(8,808)	(108,500)	(79,931)	(359,308)
重估	(149,757)	(17,003)	(191,501)	(253,985)	(612,246)
於2006年12月31日	57,786	80,939	146,392	295,646	580,763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1,352,070	88,554	270,158	522,066	2,232,84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公司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增加	9
於2006年12月31日	9
累計折舊：	
於2006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9

(a)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b) 根據重組進行重估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評估師」）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

於2006年3月31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分別以人民幣294百萬元和人民幣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105百萬元記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費用。

上述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進行重估。其重估結果與經調整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中國評估師的重估結果大致相同。

(c) 根據附註30，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d)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e) 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2006年12月31日的歷史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246,187
建築物改良支出	83,244
運輸設備	191,798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27,136
	<u>2,048,365</u>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35,588	766,517
通過收購子公司	10,323	18,770
從在建工程轉入	2,109	4,266
增加	188,031	46,035
出售	(100,700)	—
分配予所有者	(616,363)	—
於12月31日	318,988	835,588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59,725	118,342
通過收購子公司	—	2,933
本年計提折舊	16,927	38,450
出售撥回	(32,435)	—
分配予所有者	(112,121)	—
於12月31日	32,096	159,72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86,892	675,863
公允價值	292,172	798,853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014	31,371
1年至5年	20,286	28,769
5年以上	11,731	4,876
	39,031	65,01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1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59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9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96,124	185,546
通過收購子公司	—	26,004
增加	223,382	417,19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774)	(208,238)
轉入投資物業	(2,109)	(4,266)
分配予所有者	(106,819)	(20,112)
於12月31日	265,804	396,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9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55,522	151,781
通過收購子公司	10,192	6,681
增加	49,819	5,619
出售	(23,532)	(8,559)
分配予所有者	(81,865)	—
於12月31日	110,136	155,52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472	8,807
通過收購子公司	1,501	—
本年攤銷	3,612	2,363
出售撥回	(1,919)	(698)
分配予所有者	(6,720)	—
於12月31日	6,946	10,47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03,190	145,050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5,171	33,893
通過收購子公司	2,609	216
增加	20,337	13,921
出售	(2,527)	(2,859)
分配予所有者	(9,926)	—
於12月31日	55,664	45,17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9,575	11,103
通過收購子公司	1,382	139
本年攤銷	8,922	8,635
出售撥回	(829)	(302)
分配予所有者	(6,354)	—
於12月31日	22,696	19,57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2,968	25,596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電腦軟件。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373,7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於2006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註 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857 百萬元	於廣東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98 百萬元	於浙江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976 百萬元	於上海市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1 百萬元	於福建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7 百萬元	於湖北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79 百萬元	於海南省透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927	180,749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3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01,697	208,069
持有至到期非上市債券	36,778	536
	138,475	208,605

以上投資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沒有造成重大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5,216	8,016
開辦費	1,562	2,231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41,334	—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26,109	8,556
遞延稅項資產	74,221	18,803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0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8,016	(2,800)	—	5,216
開辦費	2,231	(669)	—	1,562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重估	—	(1,173)	42,507	41,334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8,556	17,553	—	26,109
遞延稅項資產	18,803	12,911	42,507	74,221

(附註10(a))

24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200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4,972	3,044	8,016
開辦費	2,900	(669)	2,231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6,872	1,684	8,556
遞延稅項資產	14,744	4,059	18,803

(附註10(a))

附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08	130
2009	8,968
2010	16,978
2011	53,042
	79,118

(ii) 根據重組安排，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準則及規定於2006年3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值將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數。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一項金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便由此產生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根據歷史應課稅利潤水準和預計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可能實現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

(iii) 於2006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20.6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156.9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將於2011年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5 存貨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337,247	127,539
產成品	435,373	346,566
輔助材料及備件	55,504	49,991
	828,124	524,096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4,333,050	4,337,923
存貨減值損失	1,011	2,304
	4,334,061	4,340,227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8,675	10,071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附註27)	376,409	242,930
應收賬款	2,916,178	2,742,506
	3,351,262	2,995,507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 (a) 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740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1,728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相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71,309	2,782,24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57,771	155,25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6,583	47,570
3年以上	5,599	10,434
	3,351,262	2,995,507

27 建設工程合約

於2006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1,276百萬元）。

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建設工程合約，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200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05年：人民幣19百萬元）。

2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88,462	64,848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252,729	1,320,403	—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275,054	285,081	—
預付賬款及按金	199,638	152,608	—
其他	122,757	263,513	2,360
	938,640	2,086,453	2,360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934,427	3,024,172	3,150,555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	136,602	661,744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1,029	3,685,916	3,150,555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除了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外，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還有以下貨幣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139,190	183	3,134,92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和港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帶有年利率為0.72%至2.25%（2005年：0.72%至2.25%）和2.75%至4.30%（2005年：3.00%）的利息。

30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均為人民幣借款，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抵押	50,000	—
— 無抵押	45,500	151,5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	58,045
	95,500	209,545

30 計息貸款 (續)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銀行貸款	4.65% – 5.86%	4.96% – 6.42%
同系子公司貸款	—	4.25% – 5.58%

於200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2005年：無）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97,409	1,908,436
應付票據	162,656	39,030
	2,860,065	1,947,46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84,827	1,929,57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69,504	13,79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368	3,139
3年以上	2,366	961
	2,860,065	1,947,466

於200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人民幣110百萬元（2005：人民幣121百萬元）的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2,499	783,407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302,844	715,328	1,150
預收賬款	95,785	98,623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123,425	188,814	3,335
應付股息	202,851	82,142	—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179,784	236,463	—
其他	692,517	703,350	50,295
	2,069,705	2,808,127	54,780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應付股息是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對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

3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3,811,501,400股(2005年:無)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811,501	—
1,633,484,600股(2005年: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33,485	—
	5,444,986	—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年 千股	2005年 千股
於1月1日	—	—
發行內資國有普通股	3,960,000	—
內資國有普通股轉為H股	(148,499)	—
發行及發售H股	1,633,485	—
於12月31日	5,444,986	—

33 股本 (續)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3,960,000,000股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股份為本公司發給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就其注入相關資產和負債及注入現金的價款（附註1）。於2006年12月，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中國電信集團將148,498,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普通股轉為H股。詳情請參閱附註1(b)。

除附註14中所述的特別股息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4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6.5%至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準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若干子公司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1,948	34,245
投資物業	10,323	15,837
在建工程	—	26,004
預付土地租賃費	8,691	6,681
無形資產	1,227	77
存貨	14,068	3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6,623	202,94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133	116,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9	64,9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9,104)	(4,9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598)	(94,015)
應付所得稅	(26)	(68,921)
可辨認的淨資產與負債	105,424	299,405
所有者投入(附註)	(105,424)	(89,528)
因合併而產生的負商譽	—	(158,813)
總收購價代價·以現金支付	—	51,064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	(16,139)	(64,913)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6,139)	(13,849)

附註： 這是指所有者收購的子公司·以資本投入方式轉入本集團。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資產 作為資本注入	203,128	467,862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資產作為分配 按重組分配予所有者的淨資產	222,806	367,095
	1,430,962	—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75,184	129,6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969	62,02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8,832	46,783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104,802	129,844
5年以上	7,615	11
	171,249	176,638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c) 或有負債

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任何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7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額超過若干款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統稱「中國電信」）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2006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總額的52%（2005年：58%），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與上述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貸款利率及還款期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載於附註30和附註29。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多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各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d) 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基於計息貸款的性質或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估計相若。

由於其他投資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故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發生額外開支）。

37 金融工具 (續)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1994年1月1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統一匯率並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時，包括支付股息，則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檔。

3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

(a) 建設工程合約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v)(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設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27中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b)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呆壞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i)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39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公司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我們的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 (附註(i))	4,126,272	3,326,337
IT應用服務 (附註(ii))	147,058	106,422
末梢電信服務 (附註(iii))	2,197,976	1,496,072
後勤服務 (附註(iv))	1,017,242	1,015,466
物業租賃服務 (附註(v))	45,375	38,783
管理費收入 (附註(vi))	45,104	—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開支 (附註(vii))	45,325	35,962
IT應用服務開支 (附註(viii))	170,925	176,796
後勤服務支出 (附註(ix))	104,247	101,722
利息支出 (附註(x))	2,160	2,954

39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附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 (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viii)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資訊應用服務費用。
- (i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費用。
- (x) 指本集團從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740,358	1,728,00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2,729	1,320,403
應收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1,993,087	3,048,409
計息貸款	—	58,04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0,036	121,293
預收工程款	82,105	429,1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5,788	773,610
應付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657,929	1,382,0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

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平和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議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議，如附註(1)、(2)及(3)。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附註(4)內。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就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議。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路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3)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議。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議。提供予中國電信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其他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39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4)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行政管理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江蘇、安徽、江西、四川、重慶、湖南、貴州、雲南、廣西、陝西、寧夏、甘肅、青海、新疆及西藏及重組後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中國電信及本集團分配。

(5) 於2006年本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向中國電信收購價值共人民幣29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並在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運營。除了上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的交易是與國有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執行時所遵照的條款跟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買賣商品、物業及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存款及貸款
- 運用公用服務

本集團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指導的最高價格（如適用）或商業談判制定其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策略，本集團亦就購入產品及服務制定其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該等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國有企業無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 (續)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續)

經考慮該等交易有潛在可能性地受關聯方關係所影響，管理層認為需就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應收／應付款項作出以下披露，以便瞭解關聯方關係在本集團之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及其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3,664	3,682,502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2,572	59,982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1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72	820
退休福利	490	556
花紅	2,224	2,183
	3,586	3,559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9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39 關聯方 (續)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詳情列示於附註34中。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付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

(e) 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

董事認為須於財務資料披露之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已載於上文。以下為本集團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營收入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23百萬元 (2005年：8,756百萬元)。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供應商支付的存貨成本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39百萬元 (2005年：289百萬元)。

40 分部報告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 — 為中國電信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故此，並沒有披露任何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1 可供分配的儲備

於2006年，本公司的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公司依法成立時						
結轉股本(附註1)	3,960,000	—	1,413,776	—	—	5,373,776
公司招股時發行新股	1,484,986	1,807,727	—	—	—	3,292,713
上市費用	—	(249,944)	—	—	—	(249,944)
本期利潤	—	—	—	—	55,375	55,375
分配	—	—	—	69,969	(69,969)	—
於2006年12月31日	5,444,986	1,557,783	1,413,776	69,969	(14,594)	8,471,920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e)。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42 上期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的表述保持一致，於2005年度，共人民幣499百萬元的外包成本重新分類至直接員工成本。

4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資料事項有關：

		生效的會計期間 起始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20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05年8月)	財務報表的表述：資本披露	20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006年1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中國電信集團。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除本公司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外,本集團目前適用的所得稅率33%將自2008年1月1日起變更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部份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目前享受的優惠稅率預計將在5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標準稅率,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子公司將繼續適用15%所得稅稅率。但是新稅法沒有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如何逐步過渡到25%標準稅率以及有關新稅法稅收優惠的具體辦法(例如,納稅人如何被判定為可以享受15%低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尚未頒佈,因此本公司無法估計新稅法對本公司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影響。新稅法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如有影響則將被反映在本集團2007年財務報表中。新稅法對本公司20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價值沒有影響。